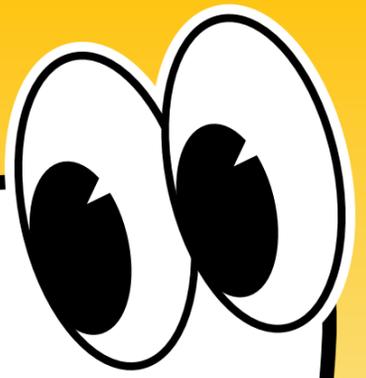


# 商品標示法



# 商品標示 宣導

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# 商品標示法

## 商品標示法適用範圍

### 適用範圍

電器、玩具、服飾、織品、文具、嬰幼兒用品、油品、3C產品、清潔劑等。

### 不適用範圍

食品、藥品、化妝品、菸、酒、環境用藥、農藥、肥料、飼料、寵物食品等有特別專法管理或公告得免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之商品(如書籍、金飾)。



# 商品標示法

## 應做商品標示對象

國產  
商品

製造商

or

委製商(含OEM或ODM方式)

or

分裝商

進口  
商品

進口商

or

分裝商(大量商品分裝成小包裝、小瓶販售)



# 商品標示法

## 一般商品標示方式

### 流通市場販售商品

- ✓ 標示於商品本體、外包裝或說明書
- ✓ 應標示繁體中文
- 應標示事項：
  - ✓ 商品名稱
  - ✓ 廠商資訊(廠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)
  - ✓ 原產地
  - ✓ 主要成分或材料
  - ✓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
  - ✓ 製造日期(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)
  - ✓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等



# 商品標示法

## ▲ 特定商品標示基準 ▲

### 流通市場販售商品

經濟部訂有「服飾標示基準」、「織品標示基準」、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、「玩具商品標示基準」、「鞋類商品標示基準」、「文具商品標示基準」、「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」、「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」、「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」、「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」、「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」等特定商品標示基準。



# 商品標示法

## ▲ 法規摘要 ▲

實體及網路販賣的一般商品，如有**標示虛偽不實**或**引人錯誤**、**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**、**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情形**。

將要求業者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**處3萬至30萬元罰鍰**，並得按次處罰。倘情節重大或對身體、健康具有立即危害，必要時令停止營業6個月以下或歇業。



# 商品標示法

## ▲ 法規摘要 ▲

實體及網路販賣的一般商品，均須符合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。

如果被查獲未依法定事項標示，將要求業者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2萬至20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

# 商品標示法

## ▲ 法規摘要 ▲

主管機關可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實體店販售場所商品進行抽查之外，亦可派員至**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、分裝商或其他有製造、存放或分裝商品的場所進行檢查**，屆時請協力配合，並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抽查、檢查或不提供相關資料。違者由主管機關**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**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\$888

\$666



# 商品標示法



## ▲ 法規摘要 ▲

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有提供刊登者、供貨者或販賣業者相關資料之義務，且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，違反該項規定，可處2萬至20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

# 商品標示法

## ▲ 法規摘要 ▲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**公開違規業者資訊**：該製造商、委製商、進口商、分裝商、販賣業者之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商品、違法事由及依據。



# 商品標示法

## 新修正商品標示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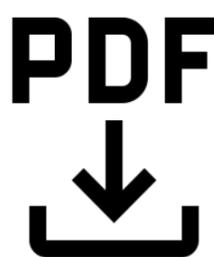
**2023/5/18 施行**



新修正商品標示法影音說明 YouTube

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hZGcurJxSWU>



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

「商品標示行政書表&參考資料」

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subclassNAction.do?method=getFile&pk=885>

了解更多

